

#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8169期 今日8版  
2021年12月 星期三  
农历辛丑年十一月十九



主办出版: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NEWS.COM.CN

## 马鞍山立足绿水青山托起绿色智慧工厂

### 奋力闯出长江经济带资源型城市转型高质量发展新路

◆本报记者潘鑫  
通讯员徐丹丹 任德玲

走进中国宝武马钢集团的“马钢智园”，昔日斑驳的老厂区大院，已蝶变为绿意盎然的花园式工厂，一块块实时数据滚动更新的巨型屏幕上，生产实况尽收眼底。

紧紧围绕“打造花园式滨江生态都市钢厂和智慧制造示范基地”目标，2020年，马钢按期完成长江大保护118项问题整改任务，投入30亿元实施61项“三治”（废气超低排、废水零排放、固废不出厂）项目，建立了环保动态管控智慧平台，大力推进拆旧利旧、土地整治等“四化”（洁化、绿化、美化、文化）工程。马钢运营管控中心和炼铁、炼钢、热轧、冷轧智控中心等智慧制造一期项目全面建成投用。以“绿色转型”引领提升发展质效的深刻变革，正让宝武马钢焕发出全新活力——2021年上半年，宝武马钢经营业绩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

发展逐“绿”，转型加“数”，在高质量发展新赛道上加速奔跑的宝武马钢，正是安徽省马鞍山市锚定生态优先、迈步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写照。近年来，马鞍山以创建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示范区为抓手，奋力闯出长江经济带资源型城市转型高质量发展新路，勤力书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时代篇章。

### 答好“取舍题”筑牢“生态屏障”

江天一色、芦苇摇曳、水鸟翩翩……初冬的薛家洼别有一番景致。“虽然是冬季，但前来观光打卡的市民游客依然不少。”薛家洼管理方、花山区中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葛军表示，在综合整治的基础上，目前薛家洼已成为广大市民游客打造了一个清新优美、安全舒适、文明有序的滨江生态环境。

薛家洼，过去一直是长江干流马鞍山段渔民、渔船最集中的集散地，是当地有名的“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的脏乱渔港。这块仅900多亩的区域，集聚了“散乱污”企业、非法码头、固废

堆场和畜禽养殖场，生态环境问题非常突出，直接影响长江生态环境安全。

从2018年开始，马鞍山市委、市政府把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马鞍山）经济带列为生态文明建设“一号工程”，打出铁腕治江组合拳。2019年，以薛家洼为重点，全面实施23公里长江马鞍山段东线综合治理，规划布局为“一轴、五区”，打造“城市客厅”。

当年5月，薛家洼229名渔民率先退捕上岸。同时，关停并转“散乱污”企业、拆除非法码头、修复岸堤、植树复绿等一系列整治工程在薛家洼铺开，短短数月，一个涵盖湿地岸、健身步道、防护林等景观的薛家洼生态园就展现在人们眼前。

数字见证长江治理成效——

拆除长江干支流非法码头153家、船舶修造企业34家，清退长江岸线约10公里、滩地1000多亩；在全国率先实现长江干流及重要水域常年禁捕，率先完成渔民退捕转产任务，2984户10757名渔民告别“水上漂”；整治“散乱污”企业719家，整改提升各类企业156家，整合搬迁12家；清理固废堆放点97处，固废约90余万吨，治理修复面积800余亩；完成长江1公里范围内造林1.48万亩，还湿0.99万亩。

马鞍山市通过不断提升绿水青山“颜值”，做大金山银山“价值”，在“两山”通道间探寻发展先机。修复建设了2000亩滨江生态湿地公园、400亩的小九华山片区游园和7公里长的陈家圩段生态岸线，整合长江东岸和采石矶、太白岛等生态旅游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康养休闲等产业。长江马鞍山东岸发生秀丽巨变，成为广大市民网红打卡地。

### 答好“攻坚题”攻克治理难关

碧空如洗，登上观景平台，眼前具有百年开采史的华东地区第一大黑色冶金露天矿场四山采场，已蝶变为一座秀丽的人工湖。阳光照耀下，犹如一颗巨大的“蓝宝石”。

向山地区是马鞍山的主矿区、城市

的发祥地，但由于长期矿产资源开采，生态环境问题点多面广。今年7月，马鞍山举全市之力打响“向山大会战”。运用EOD模式，总投资84.87亿元，启动向山生态修复与绿色转型发展，矿山修复、基础设施提升等44个项目撑起生态“骨架”，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文旅康养等新兴产业充实生态“内涵”……向山地区正成为马鞍山打造践行“两山”理论样板区的试验田。

同时，治水、治气、治土、治废……马鞍山市打响一场场污染防治攻坚战，一刻也没有停歇奋进的步伐。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成效显著。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以来，累计整改上级交办、自查和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1万多个，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自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考核全省第一。

“智慧环保”科技监管。全市建立水、大气、土壤、噪声、辐射、固废、污染源、生态等八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包括大气网格化监测系统环境信息子系统，43个地表水环境、14个大气环境、9个声环境监测站及1个VOCs、空气自动站、1个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站及168个环境空气小微站，实现对各类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控、精准识别、对症下药。

全面完成长江干支流4823个人河排污口的排查、监测和溯源，建成11个人河排污口微型站。在全省率先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排水管网排查，共排查管网1165公里，9个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率100%。在全省率先完成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建成区35条黑臭水体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成功跻身全国首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

在省内率先建成投运马鞍山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可填埋一般工业固废近150万吨，具备18.75万吨/年的处置规模，列入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名单，彻底解决了全市一般工业固废物的去向问题。

今年在全市全域试点推行“环境监督员长制”，创新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员，设立6个专项领域环境监督员、13个专门行业环境监督员、专职

环境监督员，并聘请志愿环境监督员、第三方专业环境监督员，构建环境监督“四长三员”总体格局，着力打通基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最后一公里”，及时发现和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马鞍山的蓝天越来越多了，水越来越清澈了。这是很多马鞍山市民最直观的感受。

监测数据显示：2020年马鞍山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改善幅度居安徽省第一，共收获323个优良天，“十三五”期间，PM<sub>2.5</sub>平均浓度下降38.1%，空气质量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历史最好水平。长江马鞍山段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全市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在100%。

### 答好“统筹题”践行绿色发展

马鞍山市坚持“两手抓”：一手抓环境治理，一手抓产业发展，通过环境治理倒逼产业转型升级，走出了一条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之路。

4万吨的生产线，1万多平方米的厂房内，一机一屏，无需人工，“透明工厂”系统可根据订单内容自动生成生产流程及所需工艺；所有的厂房顶铺设了太阳能电池板，光伏发电产生的电量自发自用。

为探索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原马钢耐火材料厂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易地搬迁，携手上市公司瑞泰科技成立新的合资公司瑞泰马钢，投资两亿多元建设新厂区。

按照绿色智能工厂的标准，瑞泰马钢建成了国内首个节能环保型钢铁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钢铁高温材料创新中心以及与腾讯微瓊联手打造的国内首家“透明工厂”。

“通过持续推进智能化改造，公司实现了运营成本最低化、生产效率最大化和产品品质最优化。”瑞泰马钢总经理助理汪家胜表示，2021年，企业预计利润总额达6400万元，与改造前同比增长超30%。

下转四版

## 生态环境部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为深入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日前，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制定《管理办法》是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行动。《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建立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明确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主体、内容、形式、时限、监督

管理等基本内容，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

《管理办法》明确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主体。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企业，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主体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同时对制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程序、企业纳入名单的期限进行了规定。

《管理办法》明确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对于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披露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及碳排放信息等八类信息；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在披露八类信息的基础上，披露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等信息；要求

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在披露八类信息的基础上，披露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信息。对于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行政处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市场关注度、时效性强的信息，要求企业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形式及时披露。

《管理办法》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信息共享和报送、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违规情形及相应罚则，同时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情况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内容。

生态环境部将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抓好《管理办法》实施落地，加强政策协调、规范协同和工作衔接，及时总结经验，遴选典型并宣传推广，加大对相关企业的培训和帮扶力度，引导和督促企业真实、准确、及时披露环境信息。

##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运维服务项目签约

### 坚决守住数据质量和廉洁运维两条底线

本报记者文雯北京报道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运维服务项目日前签约。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主要负责人与4家在京运维单位法人代表现场签署运维服务合同。

“十三五”期间，总站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谁考核、谁监测”，本着依法运维、科学运维、诚信运维的原则，从运维管理、运维技术、信用奖惩三个方面，探索形成了“843”制度体系。通过严格落实“843”制度体系，保障监测数据质量，实现了廉洁运维，为“十三五”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和“十四五”良好开局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总站相关负责人表示，“这离不开各运维服务单位

的共同努力。”

面对新一轮运维周期，总站主要负责人提出，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新一轮运维周期面临的形势与挑战。二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保持高度的政治敏感性，牢牢守住数据质量和廉洁运维两条底线。三是进一步压实责任，做好运维交接，提升运维能力水平。

在签约会上，全国14家运维单位负责人分别作了表态发言，均表示面对“十四五”新形势、新目标、新要求，坚决扛起保证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集中优势人力、物力及各种资源，强化纪律规矩约束，有能力、有信心、有决心做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运维服务工作，坚决守住数据质量和廉洁运维两条底线，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贡献力量。



场馆建设和能源供应是北京冬奥会成功举办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同时也是碳排放控制的重点领域。北京冬奥组委与北京市政府、河北省政府紧密合作，形成合力，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其中全部场馆实现可再生能源利用，所有场馆100%使用绿色电力。图为北京冬奥村光伏发电场。

人民图片网供图

## 生态环境部通报11月和1月-11月全国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前11个月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同比上升，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本报记者李欣12月21日北京报道 生态环境部今日向媒体通报了2021年11月和1月-11月全国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前11个月劣V类断面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地表水总体情况 11月，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Ⅰ类~Ⅲ类）断面比例为88.2%，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1.1%，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1月-11月，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Ⅰ类~Ⅲ类）断面比例为83.6%，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1.0%，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

主要江河水质状况 11月，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及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和浙闽片河流水质优良（Ⅰ类~Ⅲ类）断面比例为90.2%，同比上升3.8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1.0%，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

1月-11月，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及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和浙闽片河流水质优良（Ⅰ类~Ⅲ类）断面比例为85.8%，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0.8%，同比下降

0.9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其中，长江流域、西北和西南诸河、浙闽片河流和珠江流域水质为优；辽河、黄河和淮河流域水质良好；松花江和海河流域为轻度污染。

重点湖（库）水质状况及营养状态 11月，监测的200个重点湖（库）中，水质优良（Ⅰ类~Ⅲ类）湖库个数占比73.0%，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湖库个数占比4.5%，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总磷。

174个监测营养状态的湖（库）中，中度富营养湖（库）10个，占5.7%；轻度富营养39个，占22.4%；其余湖（库）为中营养或贫营养状态。其中，太湖水质良好、轻度富营养；巢湖为轻度污染、轻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滇池为中度污染、中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洱海水质为优、中营养；丹江口水库和洱海水质均为良好、中营养。与去年同期相比，太湖水质有所好转，滇池和丹江口水库水质均有所下降，巢湖、洱海和白洋淀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白洋淀营养状态有所好转，滇池营养状态有所下降，太湖、巢湖、丹江口水库和洱海营养状态均无明显变化。

前11个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7.6% 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 11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1%，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3%；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6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9%；O<sub>3</sub>平均浓度为9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8%；SO<sub>2</sub>平均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7%；NO<sub>2</sub>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CO平均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1月-11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7.6%，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8微

染、中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滇池为轻度污染、中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丹江口水库和洱海水质均为优、中营养；白洋淀水质为良好、中营养。与去年同期相比，白洋淀水质有所好转，太湖、巢湖、滇池、丹江口水库和洱海营养状态均无明显变化。

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排名 1月-11月，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柳州、嘉峪关和黔东南等30个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相对较好（从第1名至第30名），乌兰察布、赤峰和临汾等30个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相对较差（从倒数第1名至倒数第30名）。

前11个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7.6% 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 11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1%，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3%；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6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9%；O<sub>3</sub>平均浓度为9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8%；SO<sub>2</sub>平均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7%；NO<sub>2</sub>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CO平均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1月-11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7.6%，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8微

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7%；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9%；O<sub>3</sub>平均浓度为1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SO<sub>2</sub>平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NO<sub>2</sub>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3%；CO平均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

重点区域

11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67.3%，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5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1月-11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66.1%，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4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7.6%。

北京市11月优良天数比例为76.7%，同比下降3.3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9%。1月-11月，优良天数比例为77.2%，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

长三角地区41个城市11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2.6%，同比持平；PM<sub>2.5</sub>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7%。1月-11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7.2%，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4%。

汾渭平原11个城市11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63.9%，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5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6%。1月-11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0.1%，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9%。

重点城市排名

11月，168个重点城市中，拉萨、昆明和海口等20个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好（从第1名至第20名），运城、咸阳、渭南等20个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差（从倒数第1名至倒数第20名）。

1月-11月，168个重点城市中，海口、拉萨和黄山市等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好（从第1名至并列第19名），临汾、太原和新乡市等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差（从倒数第1名至倒数第20名）。

相关表格详见今日二版

## 宁夏部署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

### 多部门联动，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记者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获悉，宁夏回族自治区已成立由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医疗废物处置工作专班，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多部门联动，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完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健全防控机制，科学精准防控今冬明春新冠肺炎疫情，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根据《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做好今冬明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各市、县（区）要建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专班，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能力，加强应急调度，解决突出问题，确保一旦出现突发疫情，在1小时内由常态化转向应急化。同时，严格对定点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贮存、转运和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做好医疗废物规范管理，涉疫情医疗废物管理与处置，做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日产日清，确保涉疫情医疗废物优先处置，收集、转运、处置闭环管理。加强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和污水消毒情况的监测监督检查，加强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消毒杀菌措施落实到位，实现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全链条监管。

按照《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单位纳入应急体系，并明确定点医院集中隔离场所，封闭管理小区（村庄）涉疫情医疗废物及参照疫情医疗废物管理的生活垃圾收集、贮存规范要求，建立医疗废物应急运输、处置梯队，确保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有力有序开展；精准测算各类应急物资、防护用品、消毒物资需求，做好防疫物资准备，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